

零售及餐飲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

經濟部商業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因應台灣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保零售及餐飲業從業人員健康及企業營運順利，特製作本作業標準，提供零售及餐飲業參考。

一、 認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一)前言

冠狀病毒(CoV)為一群有外套膜之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可再細分為四個屬：alpha, beta, gamma, and delta。已知會感染人類的冠狀病毒包括alpha CoV的HCoV-229E，HCoV-NL63 以及beta CoV的HCoV-HKU1, HCoV-OC43, MERS-CoV, SARS-CoV, 和最新發現的2019-nCoV(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冠狀病毒是造成人類與動物疾病的重要病原體。

(二)已知宿主

除已知會感染人類的七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

(三)傳染途徑

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四)臨床表現與嚴重程度

1.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一般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五歲以下兒童為主，但也有成年人與老年人罹患肺炎的報告，或使得原先的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病情加重。偶有死亡個案但比例甚低。MERS-CoV 與SARS-CoV的臨床表現則比一般人類冠狀病毒嚴重許多。如SARS 的個案有兩成

需要加護病房治療，致死率約一成。

2. 動物感染冠狀病毒會有腹瀉等腸胃道症狀，故研究者也懷疑人類感染冠狀病毒可能有類似症狀。但目前都未能獲得證實。
3. 另外有零星報告指出，部分的冠狀病毒可以感染神經細胞，故可能造成神經系統疾病如腦炎等。也有一份報告指出冠狀病毒感染和川崎症可能相關，但未能獲得證實。

(五) 診斷與治療

1. 冠狀病毒不容易以組織培養方式分離出來。PCR 為人類冠狀病毒之檢驗首選，且可研究其流行病學與病毒演化。也可採行免疫螢光抗原染色法。
2. 目前所有的冠狀病毒並無特定推薦的治療方式，多為採用支持性療法。SARS 流行期間曾有許多抗病毒藥物被使用來治療病患，但其效果均未被確認。

(六) 預防方式

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冠狀病毒感染。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二、零售及餐飲業因應措施

(一) 通則

1. 零售及餐飲業得視需要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緊急應變小組，預先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以為對策。
2.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問答集（疾管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lRFPs1dRliw>），採取權宜措施。

(二) 預防

1. 公司員工

1-1 員工健康狀態監測：

1-1-1 進出公司：

企業員工進出公司得進行體溫量測管制或提供酒精消毒，並將量測之體溫登記於體溫登記表。

1-1-2 入出國境：

出國人員應主動告知人事單位，並依疾管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1-2 加強預防教育訓練：

1-2-1 傳染途徑：

依據現有的證據顯示，致病原在人與人之間的傳播需經由與病人的密切接觸，可能是接觸病人的飛沫或體液而傳染。

1-2-2 預防措施：

- A. 不要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流行的地區旅遊，應注意行程之安排，並採取自我保護措施。
- B. 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特別是勤洗手，如打噴嚏、咳嗽後一定要洗手。洗手時，手背、手掌和手指間應來回揉搓後沖洗乾淨。
- C. 室內保持空氣流通。
- D. 飲食均勻、適量休息及運動、不吸煙，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 E. 切勿與人共用毛巾。
- F. 吃飯時用公匙公筷。
- G. 避免用手摳鼻、耳及揉眼睛。
- H. 有發燒、不尋常呼吸道症狀時，建議戴口罩立即就醫並告知曾去過之地區及接觸史。

- I.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 J.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1-2-3 如何正確使用口罩：

- A. 選擇正確型式之口罩。
- B. 口罩使用時應完全覆蓋口鼻，並作氣密測試。
- C. 口罩應注意避免灰塵弄髒、擠壓及密封不透氣，如出現下列現象，建議更換：被血液或其他穢物弄污、出現口水或汗的異味或濕掉、破損均需更換。

1-2-4 如何正確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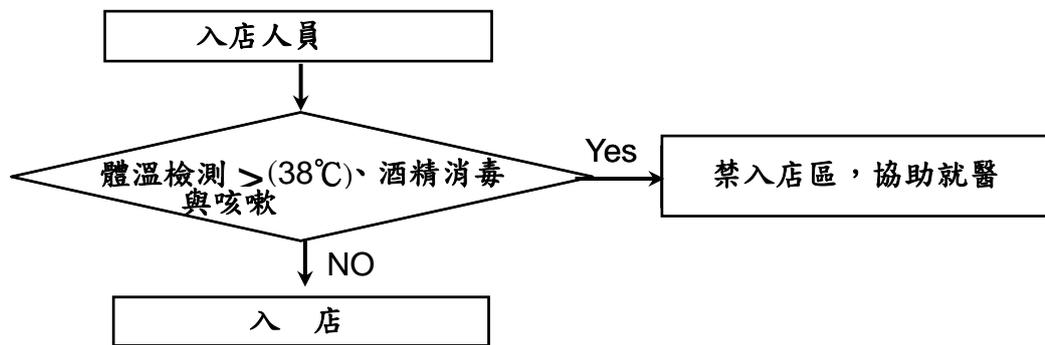
- A. 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然後塗抹肥皂。
- B. 擦上肥皂和水搓揉擦出泡沫，小心擦手指、指甲四周、手掌、手背、虎口位置，最少二十秒。
- C. 將雙手用清水徹底沖洗乾淨。
- D. 捧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再關閉水龍頭。
- E. 用乾淨的紙巾或手帕將手擦乾。

1-3 訪客及廠商人員

1-3-1 訪客健康之瞭解

- A. 婉拒來自疫區之訪問團；疫區之相關商務往來，改用電子商務方式處理。
- B. 外賓、訪客來訪前，依「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出國調查表」(如附件)，先行瞭解是否有 14 天內前往疫區之情事。
- C. 入口處備置耳(額)溫槍。如發現來賓健康異常，應注意是否有發燒(38°C 以上)及呼吸道不適等症狀，並婉拒來訪，必要時，協助就醫。

1-3-2 訪客流程



1-3-3 訪客隔離區

企業應做好區域分隔防範措施。送貨人員或訪客人員，原則上禁止進入辦公室及工作現場，相關業務接洽於訪客接待區或收貨驗收區等管控區進行。

2. 環境

2-1 環境清潔

- A. 餐廳、美食街定時消毒桌面、菜單，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
- B. 一般的環境的消毒，使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500 ppm）消毒。包括：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表面。
- C. 手扶梯電梯的定期消毒、封閉電梯不得交談。
- D. 浴室或馬桶表面的消毒，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包括：浴廁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設施。
- E. 漂白水消毒時，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每天至少消毒一次。
- F.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視需要使用其他防護裝備），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2 其他環境整備

- A. 通風設備增加冷卻水塔及過濾網等之清洗及更換頻率。
- B. 室內保持空氣流通。不時打開窗戶讓空氣流通。
- C. 儘可能在辦公室內裝置 HEPA 標準之空氣清淨機。

3. 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及餐廳社交距離規範(柔性勸說)

3-1 賣場等營業場所：

- A. 入口處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禁止發燒者入內。
- B.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C.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D. 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內用餐。
- E. 排隊人龍：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3-2 餐廳、美食街：

- A. 入口處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 B. 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顧客儘量自備原子筆簽名。
- C. 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菜單，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以爭取顧客信任；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以鼓勵業者遵行。
- D. 餐桌上用餐時仍應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要交談時，應先佩戴口罩。

(三) 疑似感染之建議處置與通報

- 1. 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並密切注意勞動部網站公告。
- 2. 疫情通報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或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查詢。
- 3. 具感染風險民眾之管理機制，按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措施辦理。如下圖 <https://www.cdc.gov.tw/File/Get/wOfC8J6D>

s_XdV7dw4ZkkpQ。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 | |
|---------------|---|---|---|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具國外旅遊史者 |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
| 法令依據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附件

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出國調查表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Survey Form

姓名(Name): _____ 年齡(Age): _____

性別(Sex): 男 Male 女 Female

服務單位: _____

聯絡地址(Contact Address in Taiwan): _____

聯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in Taiwan): _____

出境日期(Departure Date): _____ 搭乘班機(Flight No): _____

1、請問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出國紀錄？

(Have you been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areas over the past 14 days?)

是，請說明 _____ (Yes, Please explain _____)

否(No)

2、請問您是否於這 14 天內出現過以下症狀？

(Have you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over the past 10 days?)

高燒(>38 °C) High fever (>100.4 °F or >38 °C) 咳嗽(Cough) 喉嚨痛(Sore throat)

流鼻水、鼻塞(Runny/Stuffy nose) 頭痛(Headache) 全身倦怠(General malaise)

肌肉酸痛(Muscle ache) 關節疼痛(Join pain) 四肢無力(Four limbs weakness)

腹瀉(Diarrhea) 嗅覺、味覺喪失(Anosmia gustatoria)

呼吸困難或急促(Difficulty breathing or shortness of breath)

其他(Other) _____ 等症狀

無(None)

3、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診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案有接觸

(Have you or your family had direct contact with respiratory secretions and/or body fluids of a patient suspected of having 2019 Novel Coronavirus?)

是(Yes)

否(No)